关于新田县2023年度政府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**-2024年8月 22日在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上**

**县财政局局长雷逸婷**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会议报告新田县2023年度政府决算（草案），请予审议。

2023年，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，财政收入增长乏力，可用财力严重不足，保“三保”压力日增，债务化解任务艰巨等诸多风险挑战，财政部门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人大、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各项决议，攻坚克难，把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立足财政职能，全县财政各项工作扎实推进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预算执行情况较好。

一、2023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**

**1.收入情况。**2023年全县地方收入完成69427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102.85%，比上年增加3513万元，增长5.33%。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完成49994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102.17%，比上年增加1253万元，增长2.57%。地方税收占地方收入的比重为72.01%，比上年下降1.94个百分点。

**2.支出情况。**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3221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70万元，增长0.11%。其中：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62万元，比上年增长434.7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096万元，比上年增长68.4%；住房保障支出13643万元，比上年增长66.9%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4182万元，比上年增长24.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836万元，比上年增长24%；交通运输支出7118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2.6%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464万元，比上年增长8%；公共安全支出10583万元，比上年增长4.7%；科学技术支出12775万元，比上年增长4.5%；教育支出72418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.6%；农林水事务支出55687万元，比上年增长0.6%；节能环保支出3501万元，比上年下降2.5%；债务付息支出9195万元，比上年下降6.6%；城乡社区事务支出6753万元，比上年下降16.6%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31万元，比上年下降19.5%；医疗卫生支出35483万元，比上年下降20.2%；金融支出294万元，比上年下降35.9%；其他支出76万元，比上年下降37.7%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805万元，比上年下降48.9%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008万元，比上年下降82.5%。

**3.转移支付等情况。**2023年中央、省下达我县转移支付

254594万元，增长0.7%。**一是**税收返还收入4363万元，增长1%。**二是**一般性转移支付234797万元，增长3.9%。**三是**专项转移支付15434万元，下降31.3%。

**4.收支平衡情况。**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，收入总计386776万元，其中：地方一般预算收入69427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254594万元，债券转贷收入19723万元，上年结转1697万元，调入资金37321万元（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3700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321万元）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14万元。财政支出总计38677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2210万元，上解支出4653万元，债券还本支出11234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96万元，结转下年33583万元，财政收支平衡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**

**1.收入情况。**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37317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97.76%，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22167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420万元，污水处理费95万元，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14635万元。

**2.支出情况。**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62319万元，其中：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1万元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支出1321万元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84880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422万元，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89万元，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69200万元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542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5864万元。

**3.收支平衡情况。**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结果，收入总计223102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7317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2289万元，债券转贷收入81954万元，上年结转1542万元。财政支出总计223102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2319万元，上解支出70万元，调出资金37000万元，债券还本支出12754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10959万元，财政收支平衡。

**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**

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9210万元，其中保费收入18186万元，利息收入140万元，财政补贴收入20056万元，其他收入654万元，转移收入174万元，上年结余30262万元（失业保险基金2023年收归省统筹，上年结余1761万元未包含在内）。

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4367万元，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33884万元，其他支出398万元，转移支出85万元，本年收支结余4843万元，年终滚存结余35105万元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，失业保险由省统筹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由市统筹，县级决算报表未统计在内）。其中：

1.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758万元，上年结余26657万元，支出10911万元，年终滚存结余30504万元。

2.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4452万元，上年结余3605万元，支出23456万元，年终滚存结余4601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**

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08万元。

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结果，收入总计529万元，其中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8万元，上年结转521万元。财政支出总计529万元，其中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8万元，调出资金321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0万元，财政收支平衡。

**（五）政府债务情况**

**1.政府性债务预算执行情况**

**（1）收入情况。**根据省财政厅要求2023年我县年初预算安排债券转贷收入0万元，年终决算101677万元。

**（2）支出情况。**2023年我县年初预算安排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，年终决算23988万元。

**2.政府性债务限额余额情况**

2023年省财政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536431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23610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12821万元。省财政当年下达我县债券转贷资金101677万元，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8489万元，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11234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69200万元，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12754万元。当年债务还本23988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还本11234万元，专项债务还本12754万元。当年支付债务利息15059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利息9195万元，专项债务利息5864万元。截至2023年底，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536422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23602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212820万元，控制在省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。

**3.新增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**

2023年我县新增政府债券资金7768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8489万元,、专项债券69200万元。一般债券资金安排情况为新田县金陵镇、新圩镇新冠肺炎隔离点建设289万元，S228新田县城至竹林坪（含环城东路）、G234新田县城至土桥公路建设730万元，烤烟产业发展项目900万元，S345新田至宁远保安一级公路通涵通道接线工程436万元，国省干线、农村公路369万元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1502万元，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维护项目300万元，卫生院建设项目211万元，市政工程项目1000万元，急危重症救治网络体系建设375万元，糖尿病标准化门诊建设330万元，老年大学办公设备73万元，公路建设项目1265万元，红绿灯建设100万元，农村改厕项目498万元，全民健身中心建设111万元；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情况为新田县智能制造产业园48900万元，新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综合项目7000万元，新田县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3000万元，新田县污水处理建设项目4800万元，新田县中医医院门诊、医技、内科住院综合楼项目5500万元。

**（六）绩效评价情况**

在实现部门数量、“四本”预算全覆盖的基础上，牢固树立“大绩效”管理理念，对资金量大、影响力大、代表性强的项目，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。2023年，共选取32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金额85136万元；涉农整合资金13296万元，单独开展重点绩效评价。同时，加强评价结果应用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。针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，督促相关单位制定整改措施，限时保质完成整改，整改结果报送财政部门备案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确保发挥资金效益。

二、2023年主要工作情况及预算执行成效

**（一）做强了收入。**2023年，财政部门坚持依法理财、强化征管、跑项争资，财政收入创历史新高，为全县各项改革的顺利实施、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。**一是收入总量有增长。**2023年全县实现财政总收入9020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1086万元，增长14%，还原留抵退税后实际增长6.24%，首次突破9亿元大关。二**是上争资金有力度。**2023年共争取上级资金358568万元，其中：争取政府新增债券资金77689万元，再融资债券23988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256891万元，为全县重大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强的资金保障。**三是盘活“三资”有成效。**把清理盘活国有三资和财政存量资金作为缓解财力紧张、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的重要举措。2023年，全县国有“三资”处置完成度15.31亿元，其中入库收益6.82亿元，“沉睡资产”变成“增收活水”。强化存量资金管理，对以前年度结余的基本支出、“三公”经费、结转二年以上的项目支出，以及未到期但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，一律收回县财政统筹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。2023年清理盘活存量资金20797万元，有效缓解了县财政支出压力。

**（二）培优了财源。**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大力培植财源、支持经济发展，形成“财政投入——经济发展——财政增收”的良性环动。**一是大力支持烤烟生产。**2023年，县财政投入2000万元用于新建、维修烤烟房及烟水烟路配套设施建设，为烤烟种植户购买烟叶保险，利用37高射炮开展烤烟预警防雹抗旱作业。全县完成烤烟收购任务12.94万担，实现烤烟税收5028万元，比上年增加902万元，增长21.87%。**二是全力支持项目建设。**以项目增投资，以项目带产业，以项目促增收，把项目库的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。投入毛俊水库建设、职中实训基地二期、示范性农业产业园项目、卫生系统提质提能建设项目、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、污水处理厂搬迁及配套工程、公办幼儿园、县城基础设施等重点工程建设资金2.45亿元。**三是努力支持企业发展。**全年拨付产业发展引导资金1.37亿元，对湖南鲁丽木业绿色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、新煜田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新田县德润新材料产业园等投资额大或税收增长较快、税收占比提升较多的企业给予倾斜支持，努力培育新兴财源，财源建设工作初见成效；集中兑现我县2021、2022年度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，企业入统奖励资金，省、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 ”企业奖励资金等惠企奖励政策，全县31家企业获得奖补，兑现奖补资金共计376.96万元；认真落实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，全年累计减税降费20957多万元，全面激发企业增收的活力。

**（三）保障了民生。**财政资金加速向民生倾斜，保障、落实了民生所需，2023年民生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6.6%。**一是教育投入提升。**全年投入资金7.2亿元，全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。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，全年安排公用经费6412万元，确保了中小学校正常运转；多渠道筹措资金，财政投入芙蓉学校、薄弱学校改造、公办幼儿园、一中工徐特立项目建设资金3620多万元，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。**二是社保投入加大。**拨付各项养老保险及医疗救助资金37003万元，其中城乡居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待遇分别提高5元、141元。拨付社会救助资金13295万元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、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年分别由4608元、7200元提高到5004元、7800元；农村特困人员、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每年分别由6000元、9360元提高到6505元、10140元；社会散居孤儿、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每月分别由950元、1350元提高到1100元、1500元；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生活补贴每人每月分别由75元提高到80元，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得到兜底保障。**三是卫生投入提标。**拨付各类卫生资金10294万元。2023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610元/人提高到640元/人，支持33.1万城乡居民享受基本医疗保险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由84元/人提高到89元/人；支持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、重度残疾人、90岁及以上老人、计生“四类”人员、重点优抚对象、城乡低保对象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、监测对象以及“10.17”森林火灾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；支持7511名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。

**（四）夯实了三农。**积极落实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，不断加大对农业农村农民的投入力度，累计投入资金55687万元，夯实了乡村振兴发展基础。**一是完善基础设施。**投入病险水库除险加固、山塘清淤、小型农田水利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建设资金6800多万元;推进农村综合改革，落实村级公益事业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资金421.5万元，实施奖补项目63个。**二是落实惠农政策。**全县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耕地地力补贴、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、种粮大户奖励、农机购置等各项惠农补助资金6007万元，提高了农民收入。**三是保障基层运转。**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4448万元，极大的增强了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能力。

**（五）健全了监管。**大力推进财政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。**一是绩效管理更科学。**制定《绩效提升年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上线运行预算绩效管理系统，借助信息化手段，对224个项目实施绩效监控，跟踪掌握绩效目标进展情况；围绕“四本”预算，对10类资金、37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，为预算管理提供参考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。**二是资金监管更全面。**在一体化系统中内嵌资金监控规则，全程监控财政资金支付活动，及时核实预警疑点，深入核查重大事项，迅速纠正查实问题，严格处理违规事件，形成事前事中有效控制、事后跟踪问效的资金支付使用监控模式。**三是监督管理更有力。**进一步严格办结时限、业务规范受理、内部流程管控、评审绩效考核，严控项目投资规模，强化签证现场管理，加强评审队伍建设和管理，评审质量和评审效率均得到全面提升。全年共完成评审项目750个，送审总金额11.71亿元，审定总金额10.2亿元，审减总金额1.51亿元，平均审减率12.89%。推动所有预算单位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。2023年全年共完成电子卖场交易额28000万元，政府采购金额24000万元，节约资金2100万元，节约率8.75%。

主任、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回顾一年来的工作，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还存在着不少的问题和矛盾。主要表现在：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，财政减收因素明显增多，财政增收难度加大；刚性支出快速增长，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；财政收入总量少，对上级财力依赖程度大；财政管理比较粗放，科学化、精细化理财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这些问题需要我们高度重视，积极应对，今后认真加以研究解决。